

栾环审（表）〔2025〕7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栾川县合峪镇新型复合材料地铁输散平台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林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栾川县合峪镇新型复合材料地铁输散平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合峪镇水沟村，拟将秋扒乡已建项目搬迁至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散平台板、复合材料轨枕、轨道减速降噪器等生产线（各三条，二用一备）及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4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各生产线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等的设备应予以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工序应设置封闭的调漆、喷漆、烘干车间，收集的废气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PAPI、CS₂、恶臭等污染因

子的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不得排放。

四、高噪声设备应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利用；按危废贮存标准规范建设危废间，废树脂、固化剂桶、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等需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或随意倾倒。

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定总量为1.2877t/a，不得超总量排污。

七、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履行排污登记，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九、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4年8月4日